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是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负责实施。

为推进项目建设，燕隆乳业计划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燕隆乳业向利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 72 个月，合同金额为 2,600 余万元（注：合同金额随人民币汇率波动会有调整）。公司拟就燕隆乳业本次交易向利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述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3 日

（三）注册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科技园办公楼 403 房

（四）法定代表人：冯立科

（五）注册资本：28,900 万元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七）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燕隆乳业 98% 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持有燕隆乳业 2% 的股份；燕隆乳业属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八）财务状况：2015 年，燕隆乳业总资产 311,598,616.22 元，净资产 287,264,425.48 元，营业收入 489,230.76 元，净利润 2,645,489.34 元。燕隆乳业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2015 年产生的营业收入系租赁设备所得。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拟同意为承租方（即燕隆乳业，下同）在《租赁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职责、义务、责任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就《租赁协议》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应终止于《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担保条款的确定内容，以公司与利乐公司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需要燕隆乳业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达成有利于促成设备租赁交易，支持燕隆乳业的经营与发展。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目前，公司正全面推进建设“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对燕隆乳业向利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事项予以支持。燕隆乳业作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也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租赁生产设备属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对该租赁交易提供担保保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该租赁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与利乐公司的合作经历、利乐公司的设备与包材品质、及燕隆乳业自身的成本控制。燕隆乳业是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租赁交易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并同意提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15 年初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



况为:

(一)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在合同期内,共发生了500万元贷款,该债务已于2015年初清偿完毕,公司现不存在担保负担。

(二) 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未发生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